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线恒琦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向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江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广硕”）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扬州广硕股权，预计获得股权转让收益1.47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扬州广硕资产中主要是长期应收款48,639.21万元，系应收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息产业基地二期（以下简称“产业基地二期”）委托投资建设运营结算款，其中土地费用为2,405.26万元，建设成本为39,525.09万元，项目管理费及固定收益为6,708.86万元。根据《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2009年至2013年，扬州泰达已确认了全部项目管理费及固定收益；负债中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扬州泰达17,570.5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扬州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204号）评估结论为依据。

根据评估结论，扬州广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3,647.72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33,647.72 万元。同时约定扬州广硕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四个月内向扬州泰达支付应付账款 17,570.54 万元。

董事会认为：扬州泰达已经按照《委托协议》结算了产业基地二期受托投资建设的全部收益。扬州泰达已如期实现受托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基地二期经营目标。因扬州广硕是为产业基地二期报建手续而设立的承载主体，故本次以其为标的股权转让，是按照《委托协议》履行产业基地二期受托投资建设的移交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广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相关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